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2〕0011号

## 关于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时任 董事会秘书张杏兴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张杏兴，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14年6月11日，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ST中安）披露《重大资产出售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》，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）100%股权。公司采取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，评估增值率高达747%。中安消技术原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恒汇志）成为公司股东，并承诺中安消技术2014年至2016年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,009.53万元、28,217.16万元、37,620.80万元，合计数不低于86,847.49万元。经审计，中安消技术2014年至2016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为48,082.20万元，盈利承诺实现率仅为55.36%，实际盈利情况与承诺数差异较大。

中安消技术前期预测业绩与实际实现情况差异较大，公司对中

安消技术未来盈利情况的预测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（2014年修正）第六十三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1条、第2.5条、第2.6条等有关规定。就上述违规事实和公司其他违规行为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杏兴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应当保证公司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但其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重组预测性信息披露不准确负有一定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2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杏兴予以监管警示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

